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黃源通
電話：03-3379119分機736
傳真：03-3351994
電子信箱：hyt5411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30238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本(113)年9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3年8月23日中象地字第11300569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本(113)年9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，除原先條件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外，新增條件「或預估發生規模6.5以上地震，且預估震度可能達3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

